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21] 58 号

关于鞍山众聚联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 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众聚联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鞍山众聚联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办公楼、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工业园区梧桐路，占地面积 10796m²，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7.5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办公楼、综合楼及生产车间等建筑物；车间内设置气体保护焊机、锯床、切割机、剪板机、滚床等生产加工设备，并配套建设环保等其他相关设施。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钢丝绳包装辐条轮 1140 吨。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已取得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确认（鞍腾发改备[2017]4 号），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海城市生态

保护红线区域内，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已取得 2021 年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海城市腾鳌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选择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3、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建设单位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执行，对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过滤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中所有生产

工序均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做好厂区内地面及车间内地面的硬化工作，并对硬化后地面及时采取清扫和洒水抑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外四周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和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对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中限值要求。

5、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腾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6、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对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及时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部门处理，并向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办理转运联单。

7、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声源设备分别采取合理布局、封闭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在强振设备与管道间采取柔性连接方式等措施，采取有效措施

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8、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